

攀枝花市东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攀东行审批字〔2025〕69号

攀枝花市东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《攀钢钒公司主厂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— 中部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》的批复

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〈攀钢钒公司主厂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—中部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进行审查的请示》及附件《攀钢钒公司主厂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—中部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报批稿)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已收悉。我局在专家技术审查的基础上，按照《水土保持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

根据《报告书》，攀钢钒公司主厂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—中部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位于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攀钢主厂区。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01° 40′ 50.4375″，北纬 26° 33′ 19.7122″。

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攀枝花市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，备案号：川投资备【2404-510402-07-02-208628】JXQB-0106 号。

根据《报告书》，项目在攀钢弄弄坪主厂区建设第三、四纵线工业污水管网及生活污水管网；建设中部生活污水处理站，该站处理能力 1000m³/d（最大处理能力 1200m³/d）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4.47hm²，其中临时占地 4.29hm²，永久占地 0.18hm²，用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根据《报告书》，本项目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3.98 万 m³（自然方，下同，其中剥离表土 0.01 万 m³，建渣 0.55 万 m³），回填土石方 2.95 万 m³（自然方，下同，其中回覆表土 0.01 万 m³），余方 1.03 万 m³，余方运往火车南站站前枢纽基础配套弃土场项目集中堆放。

根据《报告书》，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开工，于 2025 年 3 月底完工，建设总工期为 7 个月。项目总投资 7955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4593.27 万元，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。《报告书》为补编补报方案。

二、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

（一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

(二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.47hm²。

(三)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(四)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。

(五)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。

(六)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范围、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(七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。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71.171 万元，其中主体工程计列投资 26.36 万元，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44.811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5.811 万元。

(八) 项目建设中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；做好表土剥离、集中堆放、拦挡、排水、遮盖及回覆等；施工过程中的弃土（渣）要及时清运至本方案指定地点堆放，禁止随意倾倒；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及恢复植被。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水土流失监测，制定监测实施方案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和

技术标准,保证监测质量。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,主动接受属地政府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

(三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,确保工程建设质量。

(四)采购土、石、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,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。

(五)本项目的建设规模、地点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报我局审批。

